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3.07(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37人)**	103.12.25
	104.01.06	府人企字第1040002785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7816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3.09	府法綜字第104005349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37人)**	104.03.11
	104.06.11	府人企字第1040147985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02855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3	104.06.25	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4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8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42人)**	104.06.27
	104.08.04	府人企字第1040203711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8.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1283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4	106.06.12	府人企字第106013116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42人)**	106.08.01
	106.06.22	府人企字第1060151537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06.2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866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9.08.12	府人企字第1090191718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45人)**	110.01.01
	109.08.25	府人企字第1090213745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0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5678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12.02.24	府人企字第112004786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48人)**	112.02.26
	112.03.02	府人企字第1120051254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3.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4232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13.02.07	府人企字第113003832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48人)**	113.02.09
	113.02.19	府人企字第1130041795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3.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69751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公(發)布及法令疑義會辦等事項。

二、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及復興區公所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訴願綜合業務等事項。

三、採購申訴審議科：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區調解行政業務、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之業務等事項。

四、綜合規劃科：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法制規劃、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研考、資訊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項。

五、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專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消費者保護官。

八、會計員。

九、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八（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考試院 104.08.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1283 號函

(一) 編制表內會計員、人事管理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委任或薦任」一節，仍請依本院本年 7 月 30 日考授權法五字第 1044002855 號函意見，依該局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規定修正為「委任至薦任」，並先予適用。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二、 考試院 109.09.0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5678 號函、112.03.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322 號函、113.03.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69751 號函

(一) 編制表置兼任主任 1 人一節，茲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置兼任主任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爰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二) 另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局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併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